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i)杏昌靈先生(「杏先生」)及王京女士(「王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叢春水先生及林德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譚臣道23號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杏昌靈先生(「杏先生」)及王京女士(「王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該等辭任」)。杏先生及王女士各自確認其辭任乃由於彼分別辭任提名其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股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及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西安國投」)之職務。杏先生及王女士各自亦確認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該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杏先生及王女士過往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京泰中心及西安國投之推薦意見，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叢春水先生及林德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叢先生及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叢春水先生，36歲，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叢先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為北京Dragon Pharm研究及發展部主管。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擔任中科專利商標代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專利代理。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為北京中關村青年創業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擔任新加坡國家生物技術中心研究部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為上海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京泰中心投資管理部經理。叢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為京泰中心營運管理部副經理，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該部門經理。

林德瓊先生，45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太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北京航空航太大學金融工程學博士研究生。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石油稅務局任職主任。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林先生出任泰國成套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在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出任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資本部及資本管理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中國出國人員服務總公司資本管理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在國民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林先生任職西安國投。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叢先生及林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叢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出任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叢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止。根據叢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之服務合同，彼等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6,000元之酬金。叢先生及林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等之經驗而釐定。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譚臣道23號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林德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3)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